

民有所呼 / 我有所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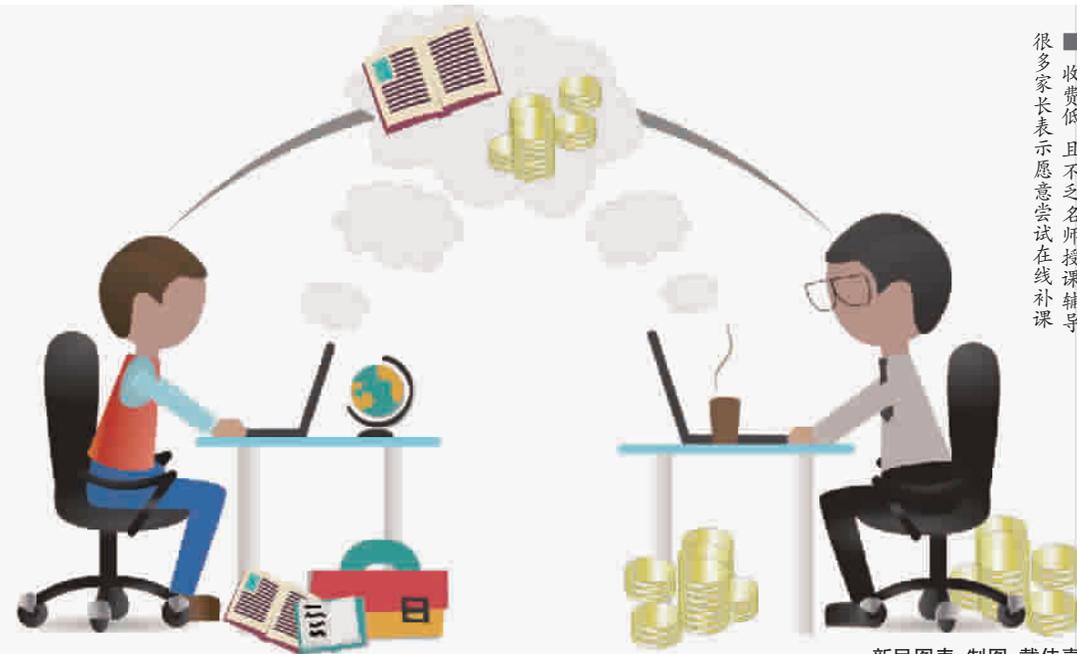
点题·爆料邮箱:mssd@xmwb.com.cn

线索一旦采用  
即付稿酬

# 时薪过万超网红? 教师网络授课赚钱引争议—— 在线家教挑战“最严禁补令”



“互联网+”时代,一纸严禁中小学教师有偿家教的禁令,这几天竟然因为“在线家教”的悄然流行而遭遇尴尬。由此引出的如何进一步科学、严谨界定教师补课行为的声音,又似乎是在试图对禁令提出貌似“有理”的挑战,是耶非耶竟挑起了一场新的争论。



收费低,且不乏名师授课辅导,很多家长表示愿意尝试在线补课

新民图表 制图 戴佳嘉

## 新生事物疑似“违规”

前天,微信朋友圈里突然晒出了一张自称从事在线辅导工作的王羽老师的课程单:2617名学生购买了一节单价9元的高中物理在线直播课,扣除20%的在线平台分成后,王羽老师1小时的实际收入高达18842元,这个薪资甚至超过当下火热的网络女主播。在这张图上,王老师开设的7节课,听课总人数达到9479人,课程总收入约8.4万元,如果按在线教育平台扣除20%分成计算,该老师7个小时的实际总收入超过了6.7万,几乎是一个普通学校教师一年的收入。王老师说:“我主要上专题课,就是大课,单价1元钱的课,学生一般是六七百个人。学生跟我说,只要是1元钱的课他们都会买,5元钱就要货比三家了,9元钱则更要斟酌一下。”不过,王老师也再三强调,并不是每个在线老师一节课都能挣几千元、上万元的,也有的老师一节课只有十几个学生甚至几个学生购买,1小时的收入还不到10元钱呢。

正因为收费低,且不乏名师授课辅导,所以很多家长表示愿意尝试这种新型的在线补课。然而,这种悄然流行的在线家教,也面临着涉嫌“违规”的尴尬。因为,按教育部及各地业已公布的规定,是严禁中小教师在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尽管在线辅导向单个学生最低只收1元钱,但1元也是钱,也是要被禁止的。而且,在职教师的补课,无论是在自家“摆小圆桌”,还是外出“背小猪”,抑或是去校外教育机构里“扒分”,都是被禁止的,但现在新冒出个“在线辅导课”,有的还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从教育部到各地的文件都没有将其列举在内,这样的家教是不是也要归于禁止之列,这个问题已经在业内引起了争议。昨天,南京市教育局一位负责人表示,虽然“线上辅导”是新生事物,没有被列入文件规定

的情形之中,但也应该属于“在校外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兼职从事学科类教学、文化补习并从中获取报酬”一类,所以是应当被禁止的。

## 补课之需期望满足

高三学生小严的母亲孙女士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在某机构签约了两个“1对1”辅导课,数学和外语两科的费用每月均在9000元左右。她说,以前是在两位示范性高中的教师家里补课的,一次五六个孩子同桌,收费明显要比机构里的“1对1”便宜,而且,更重要的是机构里的所谓“名师”大多名不符实,有的就是大学刚毕业的年轻人,根本没有在正规高中学校执教的经验。只是,现在许多在职教师变得很谨慎了,一般不会外接学生到家里补课,所以,想补课只得去校外教育机构了。

对此,语文特级教师、虹口区新华初级中学荣誉校长陆继椿评论说,现在的校外补习机构追求的已经不是“生存权”而是“发财权”,是正规的中小学拱手让他们大发其财。他说:“学生需要补课是件正常的事情,这是客观存在的教育事实。成绩差的人想通过补课达到及格线,成绩中等的要追赶上游,成绩好的还想着要继续提高和领先,除了自身努力、上课认真听讲,补课也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这就是分层教育,也是因材施教。”

宝山区交华中学校长赵凤飞说,不能一概把学生补课都看成是坏事情,比如,有些学有余力的初三学生,他们的目标就是要考“四大名校”,学校里的正常教学让他们吃不饱,他们需要通过补课加以提高,家长们也期望孩子通过补课能考进名牌高中。陆继椿也表示,允许补课,给补课开个小口子,并不是要鼓励教师都去搞家教,而是要允许学校正常的“补缺补差”,这是学校应承担的责任,问题是现在学校连正常的、免费的补课都不敢做,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屡屡发文禁止,

那么,学生只有自己找补课之路,要么去机构补习,要么去找教师偷偷摸摸地“开小灶”。

## 政策“猛药”尚需斟酌

“既然禁止补课不可能像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般容易做到,那么就说明有其存在的一定合理性,问题是,怎么补、到哪里去补。”赵凤飞校长说,把教师业余时间适当地兼职家教都一棍子打死,这样的政策看来也是需要仔细斟酌的。毕竟能够从事补课的几乎都是优秀教师,是很金贵的师资,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要保护,而不能挫伤。

为什么医生可以外出跨院诊疗,国有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利用业余时间到其他单位赚些兼职的钱,大学教师跑几个学校上课也是允许的,唯独对本来收入就不高的中小学教师要下此“猛药”?陆继椿透露了一个现象,去年“史上最严禁补令”出台后,某区就一下子有多位中青年骨干教师辞职去了校外机构,年薪上百万元,这样的人才流失需要不需要反思?

“在线辅导与网上购物一样,同样属于创新的力量。而且,互联网教育会是一个大的发展趋势。”已有业内人士表示,相对于过去那种人人看得见、抓得住的有偿补课,在线家教对于学校的正常教育,特别是对师德的冲击其实是很小的,不是所有教师都能开通在线辅导。一般的教师即便加入其中,也会面临没有学生问津的尴尬,只有那些教有所长的老师才会受到学生欢迎,才能创造自身价值。那么,对于在职的名教师涉足“在线家教”,是不是也要对他们套用“最严禁补令”呢?能否在思想上有所解放,在政策上有所开放呢?崇明县新纪元双语学校校长李海林一言以蔽之:“禁止教师进入网络培训活动,就像不允许滴滴打车那样死板。”而这,恰又会成为摆在教育行政部门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首席记者 王蔚

延伸阅读

## 有偿家教难禁 根源不在“师德”

去年6月,教育部印发了《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被称为“史上最严禁补令”。《规定》中就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作出六条禁令:一是严禁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二是严禁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四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五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六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之所以说是“史上最严”,是因为在此之前无论是教育部还是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禁止有偿家教早已是三令五申,红头文件也下发了一大堆,但最终都难有成效或做不到令行禁止。这究竟又是为什么呢?

李海林校长曾有过地方教育局副局长、市示范性高中校长、师范院校教授的经历。他结合自己几十年的教师工作和管

理工作来说,“禁补令”的事其实很复杂,社会上包括官方,大多把在职教师补课看作是师德问题,其实,这首先是我们自身的教育评价机制出了问题。“我在教育局工作时,就亲手签发过有关禁止教师补课的文件,但效果又怎么样呢?现在评价学校、评价教师的重要指标,还是考试分数。又要教师教出高分,又要禁止教师补课,这种想法看上去很不错,其实是很难做到的。比如在美国就很少听到有大面积补课的,那是因为整个社会对学生、对学校的评价标准就不是唯分数论。”李校长说,教师在工作之余是有权利去做他们想做的事情的,尽管以前是出现过极个别教师“上课不用心教,把精力和心思都花在家教上”的恶劣事情,但这是可以通过加强管理来杜绝的。比如,规定教师不得组织本校、本班学生进行有偿家教,那是十分正确的,但不能推而广之,捆住他们的手脚。如果要校长像警察那样去一个一个地查教师在业余时间到哪里补课了,补了多少课,收了多少钱,这其实并没有抓到点子上,也是难以奏效的。

首席记者 王蔚

民生关注

## 教师业余补课 违规不违法?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孙昶林说,规定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家教,教育行政部门的本意可能是为了扭转应试教育之风,从倡导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负担来说,这样的规定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任何行政部门的规定都应当是要有法律依据的,也是要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要求。因为,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教师在工作之余从事与职业相关的工作做出禁止性的法律规定。即便是补课,也是一种智力和体力的支出,适当地按劳取酬,一定要界定其为违法行为,恐怕也是在法理上站不住脚的。那么,既然不违法,对一个公民来说,法无禁止皆可为,这也是一种社会常态。

教育时评专家熊丙奇表示,教育部门规定教师不得在

课余时间从事有偿家教,严格说来是缺乏法律依据的。我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都没有对教师8小时之外的时间做出规定,教师是拥有自由支配自己的休息时间的。目前教育部禁止教师有偿家教的理由是,有的教师在学校课堂上不认真上课,利用教师职权要求学生到自己的补课班上课,这影响学校教学,以及有悖于教育推波助澜。但这些理由颇有点站不住脚的。其一,有偿家教只是可能导致教师不认真上课的一方面原因,如果教师在学校认真上课,不影响学校教学,也没有鼓动任何学生去上自己的补课班,以何理由查处?其二,应试教育不是有偿家教加剧的,而有偿家教则是应试教育造成的,因此,不能因果颠倒。

首席记者 王蔚